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职称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 年）、《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 号）、《关于深化职称改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7〕33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省高级职称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职改办〔2018〕1 号）和《关于印发湖南省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教发〔2021〕68 号）等文件规定及我省现行职称改革工作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职称评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建立以岗位职责要求为基础，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的教师分类评价体系（见表 1）。

表 1 职称分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人员要求
1	教授 副教授	教学为主型	以教育教学为主，长期从事一线教育教学的教师。
2		教学科研型	承担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任务，科研成果显著的教师。
3		思想政治理论课型	承担《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与法治》、《形势与政策》等思政课程的教师。
4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	从事学生管理工作的一线专职辅导员。
5	正高级 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技术型	在实习岗位具有扎实的专业学识，能独立进行实验、实训教学任务的教师。

本细则适用于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在岗教师。

第二章 合格条件

一、思想政治与师德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努力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执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关爱学生，为人师表，积极承担教学科研任务。

二、学历和资历

1. 学历和任职资历

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且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大学本科毕业，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或获得博士学位，且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

申报高级实验师职称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大学专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称 6 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实验师职称 5 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担任实验师职称 2 年以上；博士后人员经考核合格出站后。

2. 教师资格

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中申报实验技术系列的对象除外。

3. 年度考核

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且任现职以来至少有 1 次优秀，教科研

量化年度考核至少 5 次及以上合格（2020 年以前年度的考核视为合格）。专任、兼职专业教师近五年累计下企业锻炼分别不少于六个月和两个月。

三、基本条件

申报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见表 2，申报副高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见表 3。以下条件均为任现职称以来所取得的，其中脱产支教、扶贫、参加乡村振兴工作年限可替代育人工作年限要求。

表 2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类型 基本条件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思想政治理论课型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	实验技术型
1.教育教学能力	(1) 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业体系或学科方法, 把握专业价值和专业文化, 掌握本专业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在本专业内为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				
	(2) 在本专业内为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	(2) 在本专业内为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课程。	(2) 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2) 系统开设过 1 门思想政治类、学生素质类课程。	(2) 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本专业的实验、实训课程。
2.育人工作	(3) 具有班主任的工作经历 1 年及以上, 且育人成效明显。			(3) 具有辅导员工作经历 12 年及以上, 且育人成效明显。	(3) 具有班主任的工作经历 1 年及以上, 且育人成效明显。
3.教学时量	(1) 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不得少于 320 学时; (2) “双肩挑” 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 120 学时量。	(1) 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达 240 学时以上; (2) “双肩挑” 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 80 学时量。	(1) 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不得少于 320 学时; (2) “双肩挑” 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 120 学时量。	(1) 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不得少于 80 学时; (2) 近 5 年, 每年带学生不得少于 180 人。	(1) 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达 320 学时以上; (2) “双肩挑” 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 120 学时量。
4.教学效果	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 优良率应在 80%以上。				
5.教学改革	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 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 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和改革, 通过了学校组织的合格课程认证。			在学生思想政治理论教学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改革, 取得了显著成果。通过了课程认证。	对实训室建设和实训教学改革进行有积极探索, 成效明显, 通过了学校组织的合格课程认证。
6.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 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 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 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 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表 3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基本条件

类型 基本条件	教学为主型	教学科研型	思想政治理论课型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	实验技术型
1.教育教学能力	(1) 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学科体系或学科方法,把握学科价值和学科文化,了解本学科发展的前沿和动态;				
	(2) 在本专业内为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2 门课程。	(2) 在本专业内为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课程。	(2) 为学生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2) 系统开设过 1 门思想政治类、学生素质类课程。	(2) 在系统地开设过 1 门本专业的实习(实训)课程。
2.育人工作	(3) 具有班主任的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且育人成效明显。			(3) 具有辅导员工作经历 7 年及以上,且育人成效明显。	(3) 具有班主任的工作经历 2 年及以上,且育人成效明显。
3.教学时量	(1) 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不得少于 320 学时; (2) “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 120 学时量。	(1) 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达 240 学时以上; (2) “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 80 学时量。	(1) 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不得少于 320 学时; (2) “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 120 学时量。	(1) 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不得少于 80 学时; (2) 任现职以来,每学年带学生不得少于 180 人。	(1) 连续五年年均教学基本时量达 320 学时以上; (2) “双肩挑”人员年均完成教学时量不得少于 120 学时量。
4.教学效果	所任教课程课堂教学评价结果均应合格,优良率应在 80%以上。				
5.教学改革	在教学理念、方式和方法,课程形式、内容和评价等方面,进行了有针对性的探索 and 改革,通过了学校组织的合格课程认证。			在学生思想政治理论教学方面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探索 and 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果。通过了课程认证。	,对实训室建设和实训教学改革进行积极探索,成效明显,通过了学校组织的合格课程认证。
6.科研意识与能力	具有持续稳定的本学科研究方向,系统掌握本学科的研究手段和方法,具备较强的选题能力,具备较强的科研规划组织实施能力,具备较强的科研成果向实际应用转化能力。				

四、教科研业绩

1. 任现职以下，申报正高级职称教科研工作需满足以下 9 个条件中的 5 条（见表 4）。

表 4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科研业绩条件

序号	业绩要求	项目范围	类别说明
1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1）教育部（厅）主办的技能竞赛、黄炎培竞赛、互联网+竞赛、研究性学习竞赛； （2）体育教师指导学生获省大学生运动会前 3； （3）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我心中的思政课——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竞赛 （4）教育部门、团中央（省委）主办的学生综合素质比赛	项目（3）仅限思想政治理论课型 （4）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
2	本人参加技能（教学）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获奖	（1）教育部（厅）主办的说课、说专业、信息化等教师教学能力、职业能力竞赛、课程教学比赛； （2）人社部认可的省级二类以上竞赛 （3）教育部（厅）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4）省委相关部门主办的党课竞赛	项目（4）仅限思想政治理论课型 （3）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
3	获省级以上荣誉	（1）芙蓉名师、芙蓉学者、专业带头人； （2）人社部（厅）评审的技能大师、技术能手；（3）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综合性表彰； （4）教育部（厅）评比的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资助人、最美高校辅导员	项目（4）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
4	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	（1）教育（部）厅评审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教育厅评审的优质课程； （3）教育部评审的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上述三个项目省级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 （4）编写国家规划教材、省级以上优质教材，排名前 3	
5	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	（1）实行清单管理，由学术委员会提前公布项目及排名，省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10； （2）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其中教育部排名前 3，省级主持	项目（2）仅限思想政治理论课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
6	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	北大版核心期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CSSCI、SCI、SSCI、CSCD、EI 中文源刊论文	
7	主持本专业省级及以上高水平教科研课题	（1）省社科基金、自科基金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有上级经费资助）； （2）科技厅研究项目； （3）教育部人文社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全国社科基金、自科基金项目	
8	主持技术服务项目	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 1、横向技术服务和社会培训到款额达 20 万以上	
9	获省级及以上教科研奖励	仅指教育部、教育厅的教学成果奖、教研成果奖，或科技厅、科技部、省政府、全国评审的科学技术奖。有效名次均可	

2. 任现职以下，申报副高级职称教科研工作需满足以下 9 个条件中的 5 条（见表 5）。

表 5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教科研业绩条件

序号	业绩要求	项目范围	类别说明
1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	(1) 教育部（厅）主办的技能竞赛、黄炎培竞赛、互联网+竞赛、研究性学习竞赛； (2) 体育教师指导学生获省大学生运动会前 8； (3) 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我心中的思政课——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竞赛 (4) 教育部门、团中央（省委）主办的学生综合素质比赛	项目（3）仅限思想政治理论课型 (4) 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
2	本人参加技能（教学）竞赛获三等奖及以上获奖	(1) 教育部（厅）主办的说课、说专业、信息化等教师教学能力、职业能力竞赛、课程教学比赛； (2) 人社部认可的省级二类以上竞赛 (3) 教育部（厅）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4) 省委相关部门主办的党课竞赛	项目（4）仅限思想政治理论课型 (3) 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
3	获厅级以上荣誉	(1) 学院评审的年度优秀教师、优秀辅导员（班主任）、优秀党员、优秀教育者、优秀专业带头人、优秀教研室主任； (2) 教育厅评审的青年骨干教师、芙蓉名师、芙蓉学者、专业带头人； (3) 人社部（厅）评审的技能大师、技术能手；(4) 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综合性表彰； (5) 教育部（厅）评比的辅导员年度人物、最美资助人、最美高校辅导员；	项目（5）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
4	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	(1) 教育（部）厅评审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 教育厅评审的优质课程； (3) 教育部评审的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上述三个项目省级前 3，国家级排名前 5。 (4) 编写国家规划教材、省级以上优质教材，排名前 3	
5	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重点建设项目	(1) 实行清单管理，由学术委员会提前公布项目及排名，省级排名前 3，国家级排名前 10； (2) 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其中教育部排名前 3，省级主持	项目（2）仅限思想政治理论课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
6	发表本专业高水平论文	北大版核心期刊、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CSSCI、SCI、SSCI、CSCD、EI 中文源刊论文	
7	主持本专业厅级及以上高水平教科研课题	(1) 省社科基金、自科基金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2) 科技厅研究项目； (3) 教育部人文社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全国社科基金、自科基金项目； (4) 教育厅教学改革项目、科学研究项目； (5) 省教育工委思想政治相关课题	项目（5）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
8	主持技术服务项目	国家发明专利排名第 1、横向技术服务和社会培训到账额达 10 万以上	
9	获省级及以上教科研奖励	仅指教育部、教育厅的教学成果奖、教研成果奖，或科技厅、科技部、省政府、全国评审的科学技术奖。有效名次均可	

五、破格申报条件

破格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人员，原则上其评价基本标准依据湘职改〔1999〕24号文件执行。

基本条件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基本条件中各项指标均达到要求者，定为合格，其中一项及以上指标达不到要求者，定为不合格，凡评审结果为合格档次者，即达到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的基本条件要求。不合格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六、代表性成果评价

代表性成果是具有较高质量和较大影响的教学科研成果，重点评价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

代表性成果一般应有高质量论文或高水平专著，且正高、副高必须有表6中对应画“√”的项目至少一项。

高质量论文或高水平专著评价主要了解作者在同一研究方向上的系列研究成果，客观评价其在理论、应用研究上的深度和广度。表6中的项目突出评价成果对人才培养和内涵建设的贡献度。

代表性成果评价结论为通过或不予通过。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表 6 代表性成果清单

序号	类别	成果名称	正高	副高
1	教学竞赛	国家级教师职业能力竞赛一、二、三等奖；国家级辅导员素质大赛一、二、三等奖（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竞赛特等奖、一等奖；省级辅导员素养大赛特等奖（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	√	√
		省级辅导员素养大赛一等奖（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竞赛二、三等奖；省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第 1）		√
2	教学资源建设	国家级精品课程主持人；国家级教材成果奖主持人；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主持人；国家规划教材（第 1 主编）；国家级资源库项目主持人；	√	√
		国家规划教材（第 2 主编）；国家级精品课程（排名第 2-3）		√
3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主持人；	√	√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4-5）、二等奖（排名第 3）；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 2）		√
4	科学技术奖	省级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 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主持人	√	√
5	课题	国家社科基金、自科基金、全国教育规划国家重大或国家、一般项目或国家青年项目主持人；教育部教育规划、人文社科重点、一般、青年课题的主持人	√	√
		省社科、自科项目主持人；教育部其他课题主持人（除教育规划、人文社科之外的课题项目）		√
6	指导学生参赛	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一、二、三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国家学生技能竞赛一等奖指导老师；全国黄炎培主体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全国挑战杯主体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湖南省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特、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	√	√
		省级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国家学生技能竞赛二、三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		√
7	技术服务与培训	横向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累计到款额达 200 万	√	√
		横向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累计到款额达 100 万		√
8	国家级项目	国家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主持人；国家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主持人；国家级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国家级德育特色案例主持人；国家级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主持人；国家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申报实际主持人；全国党建工作示范学校实际主持人；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实际主持人	√	√

七、面试答辩

对申报教授、正高级实验师、副教授和高级实验师对象进行面试答辩，考察了解答辩人在师德师风、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情况，并做出通过或不予通过结论。不予通过者不再列为下一个评审环节的参评对象。

第三章 赋分条件

设置师德师风、学历学位、教育教学、科研服务、代表性成果、其它项目等 6 个赋分项目，各项目分值如表 7。

表 7 评分项目及分值表

项目	师德师风	学历学位	教育教学	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代表性成果	其它加分	合计
分值	25	20	120	110	200	25	500

如有单项得分超出限高的，计限高分，量化加分条件如下。

一、师德师风（25 分）

1. 工作业绩突出，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校级表彰奖励。包括各级各类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教育工作者、教学名师、优秀辅导员（班主任）、服务明星、教师之星、五一劳动奖以及其他校级表彰奖励或荣誉。

师德师风综合表彰奖励，国家级计 25 分，省（部）级计 12 分，

市（厅）级计 6 分。单项工作获得表彰，评分项目及分值按上述级别的三分之一计分；在本校工作期间校级荣誉计 1 分（此项限高 15 分）；其他在本校工作期间校级表彰奖励或荣誉计 0.2 分（此项限高 2 分）。同一项工作获多种荣誉的计最高分。

2. 师德师风先进事迹经学校党委审定推荐在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主流媒体进行了专题宣传报道。国家级限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四种纸媒，主版计 6 分；湖南日报纸媒主版计 3 分；网络媒体《新华网》《人民网》《红网》主版（非地方频道）计 1 分。所负责的工作受到省级厅局表彰的主持部门负责人加 1 分。同级报纸只计 1 次，此项限分为 6 分。

受党纪政纪处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参评。受党纪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分别扣 2、4、6、8、10 分。受政纪处理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的分别扣 2、4、6、8、10 分。

师德师风所含各项可累加计分，满分为 25 分。

二、学历学位（20 分）

获得学士学位计 1 分，获得硕士学位（学历）计 5 分，获得博士学位（学历）计 20 分。取最高学历（学位）计分，不重复计分。

三、教育教学

1. 教学时量

教学时量以年度 320 课时为超教学工作量加分起点，以管理为

主的专职辅导员以年度 40 学时为加分起点，管理岗位人员、双肩挑人员以年度 80 学时为加分起点，按只舍不入取整计算。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工作量年均每超 30 学时（标准计分课时）计 1 分。

毕业设计、顶岗实习属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正常教学环节， 毕业设计与顶岗实习指导教学工作量纳入教学工作量计算。（顶岗实习只计算安排驻厂（企）管理、指导的工作量）

任现职以来，独立担任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经历满 2 年的，每超 1 年计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从事脱产支教、扶贫、参加乡村振兴工作，每年加 1 分。

2. 教案评等

根据教师参加课程认证结果，考察了解教师在授课内容、方法、技能等方面掌握程度，按学校课程认证给予的金课、优质课、合格课三个等级结论，对应计分为 20 分、10 分、3 分。

3. 课堂教学评价

任现职以来，课堂教学评价在本校工作期间获优每学期计 1 分。重大教学事故、一般教学事故出现一次扣 3 分、 1 分。

4.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限指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评审的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有效名次和排名以获奖证书为准。

国家级特等奖第 1 名 50 分，第 2-5 计 20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12 分；国家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20 分，第 2-5 计 12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8 分；国家级二等奖第一名计 15 分，第 2-5 计 10 分，

其他有效名次计 6 分；省部级特等奖第一名计 12 分，第 2-5 名计 8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4 分；省部级一等奖第一名计 10 分，第 2-5 计 6 分，其他有效名次计 3 分；省（部）级二等奖第一名计 7 分，第 2-5 名计 2 分；省部级三等奖第一名计 4 分，第 2-5 名计 1 分；校级一等奖第 1 名计 2 分，校级二等奖、三等奖第 1 名计 1 分。

机械行指委特等奖第 1 名计 3 分， 一等奖第 1 名计 2 分。

以上奖项累计计分。

5. 编写教材

国家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计 10 分，排名 2-3 名的分别计 5 分、2 分；省级规划教材第一主编计 5 分，排 2-3 名的分别 2 分、1 分；2020 年以前出版非规划教材第一主编计 1 分；2020 年及以后公开出版的非规划教材第一、第二主编分别计 3 分、1 分。

教材获得国家级、省（部）级优秀教材的，第一主编再分别加 5 分、3 分，排名第二的分别计 3 分、1 分。

此项列入计分范围的教材，本校必须为第一主编单位。

以上奖项累计计分。

6. 主持或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项目

国家级第 1 名计 20 分，省（部）级第 1 名计 10 分，市（厅）级第 1 名计 3 分，校级第 1 名计 2 分。

项目的级别和参与人计分方式按清单进行管理。

7. 教研教改课题

国家级第 1 名 20 分；省（部）级第 1 名 10 分；市（厅）级第 1 名 5 分，此项目只计主持人。

8. 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表彰奖励

1) 参加教育主管部门的专业技能竞赛获表彰奖励

国家级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8 分，三等奖计 4 分；省（部）级一等奖计 8 分（学校为主办方获一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3 分，三等奖 1 分。同一年度同一赛项可累计计分，同一（组）学生多人指导的，第一名得满分，第二名按 80% 计分。

互联网+、黄炎培创新创业竞赛按上述标准执行，挑战杯、人社部门竞赛按上述标准的 50% 计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但校外省赛一等奖、国家级获奖不在限分范围内。

2) 参加体育类竞赛获表彰奖励

指导学生参加全国体育运动竞赛获得团体前 6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3 名或取得个人前 6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 计 7 分。

全省体育运动竞赛获得团体前 3 名的项目教练员且排名前 2 名或取得个人前 3 名项目的教练员且排名第 1 计 5 分。

此 2 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同一年度同一竞赛项目就高计分。

3) 参加综合组织类比赛获表彰奖励

由厅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办的音乐、绘画、演讲、舞蹈等综合素质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分别计 3 分、2 分、1 分。同一年度同一竞赛项目就高计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以上获奖必须是在本校工作期间获得且由学校批准参赛的项目才列入计分。

8. 教师竞赛获表彰奖励

教师参加各级教学能力竞赛获奖的，国家级一等奖计 15 分，二等奖计 10 分，三等奖计 6 分；省级一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4 分，三等奖计 2 分；校级一等奖计 2 分，校级二、三等奖计 1 分。团队赛排名第 1 计满分，排第 2、3、4 名分别按 80%、60%、40%计分。同一年度同一赛项可累计计分。

参加省级微课比赛、专业技能比赛、人社部门比赛按上述对应等级标准的 50%计分。

获国家级技术能手称号计 15 分；省级技术能手称号计 8 分；因竞赛成绩而获得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能手不重复计分。

四、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

1. 论文

1) SCI 和 SSCI 、EI 国内期刊全文收录的学术期刊论文，学院组织认定的权威期刊论文，以及在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计 8 分；

2) CSCD 核心库期刊论文每篇计 6 分；

3)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论文，以及 CSCD 扩展库期刊论文每篇计 5 分；

4) 一般论文被知网收录每篇计 0.5 分。申报正高职称者限高 3 分，申报副高职称者限高 5 分。

2. 著作

独著或合著 15 万字以上本学科学术著作，第一作者计 5 分，独立撰写 1 章及以上的其他作者计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3. 主持或参与本专业领域纵向科研课题项目（纵向课题项目：指国家、部委、省、厅（局）、市等党和政府机构下达的研究科研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国家重大或国家一般项目或国家青年项目）第 1 名计 30 分，第 2-3 名计 10 分，第 4-7 名计 5 分；教育部人文社科、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教育部思政政治工作建设项目第 1 名计 10 分，第 2-3 名计 5 分；省自科基金、省社科基金、省教育规划（有资助）、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省社会科学成果评审委员会课题项目第 1 名计 10 分；教育厅科技、省教育规划（无资助）、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课题、省高校思政政治工作精品项目、省高校思政政治工作骨干队伍建设项目等项目第 1 名计 5 分。

参与同一级别项目的计分分值累计不得超过第 1 主持 1 项同级别项目的计分分值。

课题项目应与申报专业领域相关，且立项结题各占 50%的分值（2021 年及以前立项的课题在职称评审中已经计分的，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结题后不再计分。）

4. 科技成果获奖

国家级特等奖第 1 名计 50 分，第 2-10 名计 30 分，第 11-

有效名次计 10 分； 国家级一等奖第 1 名计 40 分， 第 2-5 名计 20 分， 第 6-有效名次计 10 分； 国家级二等奖第 1 名计 30 分， 第 2-3 名计 10 分， 第 4-有效名次计 5 分。

省（部）级一等奖第 1 名计 20 分， 第 2-3 名计 8 分， 第 4-有效名次计 5 分； 二等奖第 1 名计 10 分， 第 2-3 名计 5 分， 第 4-有效名次计 2 分； 三等奖第 1 名计 7 分， 第 2-3 名计 3 分， 第 4-有效名次计 1 分。

参与获得同一级别同一层次成果奖的计分分值累计不得超过第 1 主持获得 1 项同级别同层次成果奖的计分分值。

5. 社科成果奖励

获湖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第 1 计 20 分， 第 2-3 名计 8 分， 第 4-有效名次计 5 分； 二等奖第 1 名计 10 分， 第 2-3 名计 5 分， 第 4-有效名次计 2 分； 三等奖第 1 名计 7 分， 第 2-3 名计 3 分。

参与获得同一级别同一层次成果奖的计分分值累计不得超过第 1 主持获得 1 项同级别同层次成果奖的计分分值。

6. 教研成果奖励

获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第 1 名计 5 分， 第 2-3 名计 2 分； 二等奖第 1 名计 3 分； 三等奖第 1 名计 1 分。

参与获得同一级别同一层次成果奖的计分分值累计不得超过第 1 主持获得 1 项同级别同层次成果奖的计分分值。

7. 成果转化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已颁布的国家标准的第 1 名计 6 分； 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的第 1 名计 1 分,此项限 8 分；软件著作权第 1 名计 0.5 分，此项限 2 分； 列入计分的专利，专利权人必须是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已颁布的行业、地方标准第 1 名计 3 分，第 2-3 名计 1 分，国家行指委专业教学标准、省技能抽查标准、专业标准视同地方、行业标准。参与 1+X 证书研制，有效署名计 5 分。

技术成果转化为学校创造实际收益的，按转化合同， 以实际到校经费计算，每到位收益 1 万元计 3 分。研究成果被政府主管部门采纳应用进入决策并产生良好效益的，国家级满分 10 分，省（部）级满分 3 分。**成果转化计分总额不超过 40 分。**

8. 横向技术服务与社会培训

此项目按到校经费计分。横向技术服务项目 1 万 1 分，培训项目 3 万 1 分。此项目结题以后才能计分，且计分总额不超过 40 分。横向技术服务项目的外包、外协经费不计入服务到款额。社会培训中的教育厅师资培训不计入培训到款额。全职或主要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培训项目 10 万计 1 分。

六、代表性成果（200 分）

积极鼓励教师参与内涵建设，取得高水平成果，有关成果的数量与质量达到下述要求，按以下标准计分（前述标准与此有重复的，以此为准，不重复计）。

1. 正高代表性成果要求及计分标准 I

(1) 获得以下一项成果者，计 200 分。

序号	成果名称	计算时限
1	国家级教师职业能力竞赛一等奖；国家级辅导员素质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取得
2	国家级精品课程主持人	
3	国家级资源库项目主持人；国家级教学团队负责人	
5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二等奖主持人	
6	国家社科基金、自科基金、全国教育规划国家重大或国家、一般项目或国家青年项目主持人	
7	获芙蓉名师、芙蓉学者等省级荣誉称号；	
8	省级科学技术（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和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前 3）、二等奖（前 2）、三等奖主持人	
9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主持人	
10	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竞赛特等奖、一等奖；湖南省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特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
11	教育部教育规划、人文社科重点、一般、青年课题的主持人	
12	国家级教材成果奖主持人；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主持人	
13	教育部国家级万人名师、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师育人楷模、优秀教师、优秀党员、五一劳动奖章、优秀教育工作者等；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14	横向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累计到账额达 600 万	

(2) 取得以下一组成果（同类成果 2 次或不同类成果 2 个），计 180 分。

序号	成果名称	计算时限
1	国家规划教材（第 1 主编）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取得
2	国家学生技能竞赛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 1）	
3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 3-5）；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 2-3）	
5	国家学生技能竞赛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 2）	仅限 2020-2021 年取得
6	国家级教师职业能力竞赛二等奖；国家级辅导员素养大赛三等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竞赛二等奖；省级辅导员素养大赛特等奖（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
7	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二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全国黄炎培主体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全国挑战杯主体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湖南省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性学习成果展示竞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	
8	国家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主持人；国家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主持人；国家级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国家级德育特色案例主持人；国家级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主持人；国家级“三全育人”典型学校申报实际主持人；全国党建工作示范学校实际主持人；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实际主持人	
9	国家级技术能手；省级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	
10	横向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累计到款额达 300 万	

(3) 取得以下一组成果（同类成果 3 次或不同类成果 3 个），计 160 分。

序号	成果名称	计算时限
1	正高代表性成果第（2）部分计 180 分的成果	计算时限与正高代表性成果第（2）部分相同
2	国家规划教材第 2 主编；国家级精品课程（排名第 2-3）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
4	国家级教师职业能力竞赛三等奖；省级辅导员素养大赛一等奖（仅限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型）；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竞赛三等奖	
5	国家学生技能竞赛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 2）；国家学生技能竞赛二等奖、三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 1）；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	
6	主持省科技厅自然科学面上项目、青年项目；主持教育部其他课题（除教育规划、人文社科之外的课题项目）	
7	横向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累计到账额达 200 万	

4. 副高代表性成果要求及计分标准

(1) 获得以下一项成果，计 200 分。

序号	成果名称	计算时限
1	取得正高代表性成果（1）（2）部分计 200 分和 180 分成果中任意一项成果。	计算时限与正高代表性成果（1）（2）部分相同
2	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	仅限 2020-2021 年取得的成果
3	横向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累计到账额达 300 万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

(2) 取得以下一组成果（同类成果 2 次或不同类成果 2 个），计 180 分。

序号	成果名称	计算时限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 6-10），二等奖（排名 4-5）；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取得
2	获国家级教师能力竞赛三等奖	
3	国家学生技能竞赛一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 2）；国家学生技能竞赛二等奖、三等奖指导教师（排名第 1）；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三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黄炎培主体赛省级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
4	国家规划教材第 2 主编；国家级精品课程（排名第 2-3）	
5	省科技厅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项目；教育部其他课题主持人（除教育规划、人文社科之外的课题项目）	
6	横向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累计到款额达 150 万	

(3) 取得以下一组成果（同类成果 3 次或不同类成果 3 个），计 160 分。

序号	成果名称	计算时限
1	副高代表性成果第（2）部分计 180 分的成果	计算时限与副高代表性成果第（2）部分相同
2	省社科、自科项目主持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
3	省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排名第 1）	
4	省级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第 1）	
5	横向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累计到款额达 100 万	

备注：（1）内涵建设成果评价时，若参评人其他量化分差在 10 分及以内，在职数受限时，集体项目，按成员排名顺序优先。

（2）内涵建设成果实行清单管理，学术委员会在年初可视情

提出完善方案，经党委会讨论后发布执行。在内涵建设成果评价政策没有大调整的情况下，清单增减后，按以下原则计分：一是新增项目从发布之日起计入，不追溯过往成果；二是移除的项目，已取得的成果仍然按原文件标准计分。

（3）全职或主要从事培训工作的，上述标准中培训到款额项目不列入代表性成果。

（4）竞赛或评审类项目，省级一等奖全额推荐到国家参赛（评），且全额获三等奖以上者，两个层次的奖项只计算一次。

七、其它加分（25 分）

1. 外语和计算机水平（ 7.5 分）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为准。其中，获得职称外语合格证（或获托福 80 分以上，雅思 5.5 分以上）计 4 分，获得计算机应用能力合格证计 3.5 分。英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原政策中符合免考条件的视同合格，外语教师计第二外语的合格证书、专业英语八级或获托福 100 分以上，雅思 7.0 分以上。本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7.5 分。

2. 继续教育（ 7.5 分）

继续教育合格证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考核评价结果（出具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为准，计 7.5 分。

3. 年度考核（ 10 分）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每次计 1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第四章 附则

1.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校教师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评审，如遇政策性文件调整，则按文件进行修订。

2. 代表性成果加分时限按表中明确的时间确定。

3. 此文件的校级中“校”指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所有项目或成果都必须是经学校批准申报或参与，且成果均须注明“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不具备上述两个条件不得列入计分项。在进入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之前，在教育部、教育厅组织的竞赛和自科、社科项目予以认可。

4. 教科研量化考核和专业教师下企业的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结论视同为合格。

5. 本《实施细则》中所指的评审条件所指的“主要参与”指排名前 3，“参与”指排名前 5，“高质量论文”指发表于中文核心及以上等级论文。

6. 本细则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